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 工作內容:

一、 協助各棟鴨舍試驗動物飼養管理，包括餵飼、飲水管理、撿蛋、產蛋紀錄、鴨隻巡視及異常通報。

二、 協助鴨舍、孵化室、沐浴間及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、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維護。

三、 協助種蛋收集、分類、搬運、孵化室巡視、孵化機運作紀錄及相關用具整理。

四、 協助試驗執行與資料收集，包括鴨隻秤重、飼養紀錄、孵化紀錄、斃死鴨紀錄、淘汰及屠宰試驗支援。

五、 協助斃死鴨隻、無精蛋、中止蛋、試驗犧牲後雛鴨及屠宰試驗廢棄物處理。

六、 協助固液分離機、推車、台車、孵化機、飲水設備、水電、風扇及相關設備之巡檢、簡易保養與異常通報。

七、 配合代理、輪值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鴨舍與孵化室相關現場工作。

八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 甄試資格: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。

二、具鴨舍現場工作經驗者佳。

三、不得兼職其他畜牧現場工作。

四、具水電證照或專長尤佳。

肆、 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: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本所網站(https://www.tlri.gov.tw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或至本分所秘書室領取(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28-1號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 17 點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 17 點前寄到本分所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6846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28-1號(秘書室收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應繳各項表件如下，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(影印之文件請用A4大小之紙張)

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汽車駕照影本。

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)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清晰)及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❶報名表→❷畢業證書影本→❸其他必備文件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

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
(二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分所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、電子郵寄或親送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(四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分所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

伍、 甄試方式:

本甄試採面試方式辦理。

面試：佔100%。

(一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
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
(三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陸、 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:

甄試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(星期)(另行通知)。

報到:當日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(地點於本分所會議室)。

面試:當日下午 時 分。(地點於本分所會議室)

※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)。

柒、 公告錄取名單:

錄取名單公告於面試後10個工作日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捌、 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: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，期滿由用人單位成績考核，成績丙等者，不予續僱。

玖、 福利待遇:

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 32,500元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分所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 附則:

一、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核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30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tlri.gov.tw 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依宜蘭縣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面試是否延期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本分所秘書室（連絡人：何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9503107轉202）。

附件1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　約用人員甄試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學校及科系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公：（ ）</td><td rowspan="3">應試人
親自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宅：（ 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郵遞區號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
稱謂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
（正面）</td><td colspan="3">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
（背面）</td></tr>
<tr><td>繳驗資格證件
請打「∨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未飼養家禽及其他禽類切結書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審查
結果</td><td></td><td>符合參加甄試資格</td><td rowspan="2">初審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複審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不合格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1.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2.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核應考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
簽名：

附件2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
徵選115年度約用人員聲明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115年度約用人員甄選，依分所甄選資格規定，本人家中未飼養任何家禽(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鴕鳥)或其他禽類(例如鵪鶉、鴿子及各種玩賞鳥等)，特此聲明。

聲明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.

時　間：115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